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上主体合称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转让方持有的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计 52.6%股权出售给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重组有利于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